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發售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 (1)有關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
- (2)建議認購事項；及**
- (3)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紐約時間)，極氫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初步招股章程。待極氫、包銷商及其他相關方(如有)協定包銷協議之最終條款後，受限於市場狀況，極氫發售預計包括初步發售將由極氫出售的17,50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包銷商亦將擁有選擇權，可於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獲行使後認購最多額外2,625,000股美國存託股票。

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的初步發售價預期介乎18美元至21美元之間。

建議認購事項

同日，本公司已提供書面意向(定義見下文)，表明彼有意按初步公開發售價及與所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票相同的條款認購極氫發售中所發售的最多3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05.6百萬港元)的美國存託股票。本公司將認購之美國存託股票的最終數目將受極氫發售中所發售的美國存託股票之最終發售價所規限。書面意向僅為不具約束力的意向表示，並不對任何一方產生任何法律義務。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極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將構成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建議認購事項

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並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認購事項(倘獲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預期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認購事項(倘獲進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會議通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董事會建議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向有權收取零碎美國存託股票、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存託股票、位於美國或屬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他屬美國存託股票非合資格持有人之股東提供現金)(「**保證配額**」)。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保證配額。於本公佈日期，建議保證配額之條款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條項下的規定，緊隨宣派後公佈建議保證配額之宣派及詳細條款。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極氫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極氫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極氫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分拆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紐約時間)，極氫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初步招股章程。待極氫、包銷商及其他相關方(如有)協定包銷協議之最終條款後，受限於市場狀況，極氫發售預計包括初步發售將由極氫出售的20,125,000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201,250,000股極氫股份(假設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

- 初步發售將由極氫出售的17,500,000股美國存託股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最多2,625,000股額外美國存託股票的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行使，該購股權將由極氫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

發售價

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的初步發售價預期介乎18美元至21美元之間。預期極氫及包銷商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紐約時間)或其前後就極氫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並訂立包銷協議。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按假設初步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票19.5美元(即初步招股章程封面所載估計初步發售價格範圍的中間值)計算，扣除極氫應付的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極氫將從極氫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16.3百萬港元)或約為35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89.0百萬港元)(倘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極氫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5%用於開發更先進的電動乘用車技術並擴大產品組合；
- (ii) 約45%用於銷售及營銷以及擴大極氫集團的服務及充電網絡；及
- (iii) 約1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以支持極氫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極氫發售之條件

極氫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美國證交會宣佈初步招股章程有效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美國存託股票上市；及
- 極氫、包銷商及其他相關方(如有)就包銷商初步購買指定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票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完成條件達成，且包銷協議未於當中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按照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如該等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件未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極氫發售及因此建議分拆將失效，且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盡快刊發通知。

建議認購事項

同日，本公司已提供書面意向，表示彼有意按初步公開發售價及與所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票相同的條款認購極氦發售中所發售的最多3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05.6百萬港元)的美國存託股票(「**書面意向**」)。本公司將認購之美國存託股票的最終數目將受美國存託股票之最終發售價所規限。書面意向僅為不具約束力的意向表示，並不對任何一方產生任何法律義務。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為建議公司認購事項提供資金，且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適用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美國存託股票。

假設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上述數目之極氦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則極氦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極氦之股權將被攤薄及將由本公佈日期的51.3%減少至47.4%(不計及建議認購事項，且不包括提供保證配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如有))(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建議分拆完後，極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極氦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建議分拆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分拆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分拆將(其中包括)使投資者更好地評估本集團，並專注於本集團(極氦集團除外)營運的主要業務，同時在需要時為極氦提供持續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機會。鑒於行業趨勢及基於對本集團及極氦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評估，建議分拆將提升極氦的價值，使極氦獨立發展並充分釋放其潛力，從而使股東受益。

建議認購事項

建議認購事項使得本公司可於市場調整期間加大對極氦的投資並增強本公司於極氦的控股權益，從而確保本公司對極氦營運的持續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電池包及相關零件以及投資控股。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氪品牌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並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下文載列極氪集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基於初步招股章程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分佔		
權益法投資的虧損	7,355,091	8,288,920
淨虧損	7,655,146	8,264,1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氪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8,678,6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

於本公佈日期，極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極氪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將構成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建議認購事項

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4.7%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1.3%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並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3.2%權益(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2.4%權益(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認購事項(倘獲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預期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認購事項(倘獲進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建議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氫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建議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保證配額及董事會會議通告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董事會建議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向有權收取零碎美國存託股票、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存託股票、位於美國或屬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他屬美國存託股票非合資格持有人之股東提供現金)(「**保證配額**」)。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保證配額。於本公佈日期，建議保證配額之條款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條項下的規定，緊隨宣派後公佈建議保證配額之宣派及詳細條款。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極氫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極氫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極氫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票」	指	將根據極氫與存管處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相當於10股極氫股份，預期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之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9%權益之主要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極氫，當中涉及極氫發售及建議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認購高達320百萬美元之美國存託股票；
「初步招股章程」	指	極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包含招股章程及價格範圍的註冊聲明第5項修訂；
「S規例」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極氫發售之包銷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集團」	指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
「極氫發售」	指	於美國發售極氫股份(即將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的美國存託股票)；
「極氫股份」	指	極氫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所使用的匯率為1.00美元=7.83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